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京政函〔2013〕112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补 同仁堂安宫牛黄丸传统制作技艺列入北京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批复

市文化局：

你局《关于提请市政府批复同意增补同仁堂安宫牛黄丸传统制作技艺列入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请示》收悉。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同仁堂安宫牛黄丸传统制作技艺增补列入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二、同仁堂安宫牛黄丸传统制作技艺为传统医药类项目，申报地区为北京市东城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保护单位。

三、你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文化部、本市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关规定，全面了解、监督该项目的保护及传承工作，鼓励和支持项目单位落实保护措施、履行保护职责，实现该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2013年12月19日